

1. 企业声明函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）的（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壹佰家超市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0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.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润秋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蔬菜、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经济开发区振国果业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干货、调料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锦上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、微型企业）

5. 水产品、冻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淮安市清河区六和食品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6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神州得利供应链管

理(淮安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3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7. 大米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淮安欧得顺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人, 营业收入为2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9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8. 食用油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淮安合云鑫油脂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32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9. 其他类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行业; 制造商为(清浦区倍得福调味品商店), 从业人员4人, 营业收入为5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.5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淮安壹佰家超市管理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